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9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二零零五年：5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6.7%（二零零五年：16.4%）。然而，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升幅（主要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的西班牙附屬公司BCN Distribuciones, S.A.（「收購」））超過經銷成本的跌幅，故此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15,000,000港元，下跌50%（二零零五年：30,000,000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9港仙（二零零五年：5.9港仙）。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在完全得益於收購協同效益前的必經階段。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後，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銷售數碼電視接收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為29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0%。此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減少12%，主要由於競爭使平均售價不斷下降及全球主要晶片發展減慢使新機頂盒延遲推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非核心業務分類而言，接頭及電纜的銷售額增加50%至本期間的22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通訊相關產品於本期間錄得銷售額7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3%。整體增長主要來自經營光纖產品的附屬公司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收購其51%股權）及美國市場的營業額增長。

前景

由於買家有很大程度的特定要求，故此吾等相信發展機頂盒有別於主流電子消費產品。吾等預期未來數年的行業增長將取決於向高檔次機頂盒的轉移。市場認為轉用數碼電視、個人錄影機、高畫質電視、網際網路電視等不同技術發展趨勢及每戶機頂盒數目不斷上升等，均可於未來數年維持對機頂盒進行升級的穩健需求。然而，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仍然需要關注。本集團將致力控制成本，並會全面發揮歐洲隊伍的研發及分銷實力，於全球數碼電視接收產品市場發掘更多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約為345,700,000港元，已動用當中232,2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及1,700,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2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00,000港元的借貸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而資產負債淨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3.1%（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8.7%）。借貸整體上升是由於收購西班牙附屬公司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謹慎管理貨幣及利息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2,200,000港元），當中分別約58%、29%及5%以美元、歐羅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借貸乃以港元、美元或歐羅計值，並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匯遠期合約的未償還承擔約為10,000,000美元，並以此對沖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i)銀行存款11,0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75,000,000港元的樓宇；(iii)預付租賃款項19,000,000港元；(iv)永久業權土地2,000,000港元；及(v)投資物業20,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FTE Maximal - Comercio de Antenas e Electronica, Lda.（於葡萄牙從事電子產品貿易）餘下的50%權益，代價為1,000,000歐羅（約1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前分八期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51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

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陳美惠女士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王耀祖先生	公司	111,150,000 (附註2)	21.85%
廖文毅先生	公司	75,489,375 (附註3)	14.84%

附註：

1.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名下。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名下，該公司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已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期間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放棄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聰進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陳美惠女士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王耀祖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廖文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葉可之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u>2,500,000</u>	<u>-</u>	<u>-</u>	<u>2,500,000</u>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400,000	-	(60,000)	3,34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2.05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1,100,000	-	1,100,000
總計				<u>5,900,000</u>	<u>1,100,000</u>	<u>(60,000)</u>	<u>6,940,000</u>

附註：

1. 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2. 於各階段歸屬的購股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或之後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或之後

50%
餘下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147,523,125	29.00%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11,150,000	21.85% (附註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489,375	14.84% (附註3)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別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人員審閱及討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外聘核數師已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